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0Z001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0Z0019 号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浩洋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浩洋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浩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浩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浩洋股份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浩洋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1]510Z001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小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莉

2021年4月27日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洋股份”）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19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82,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 52.09 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8,161,380.00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100,448,034.90 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7,713,345.10 元人民币，其中新增股本 21,082,000.00 元人民币，股本溢价 976,631,345.10 元人民币。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验字【2020】G17030740550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20 年 5 月 14 日募集资金净额	997,713,345.1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17,975,515.07
其中：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8,716,517.51

加：利息收入	26,431,870.81
加：理财收益	-
减：银行手续费	562.44
减：闲散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减：闲散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006,169,138.4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备注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涌分理处	00181691000000051 (及子账户 00181691000000510002)	1,025,682,728.92	1,006,169,138.40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006,169,138.40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顺利推荐。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报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99,771.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1.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97.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扩建项目	否	41,805.34	41,805.34	733.09	1,658.99	3.97%	2022年11月30日	-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6,060.95	6,060.95	58.10	58.10	0.96%	2022年11月30日	-	否	否
国内营销及产品展示平台升级项目	否	5,164.00	5,164.00	53.61	53.61	1.04%	2022年11月30日	-	否	否
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否	46,702.36	46,702.36	26.85	26.85	0.06%	2022年2月28日	-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38.69	38.69	-	-	0.00%	-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771.34	99,771.34	871.65	1,797.55	1.80%	-	-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99,771.34	99,771.34	871.65	1,797.55	1.80%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0年0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合计人民币3,922.71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545.11万元，发行费用2,377.60万元）。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p>